

债券简称：21 兴资 01  
债券简称：21 兴资 02  
债券简称：22 兴资 01

债券代码：188522.SH  
债券代码：188960.SH  
债券代码：185457.SH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2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 5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 7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 11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 12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13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 14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 15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6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7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 18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 19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20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1 兴资 01                           |
| 债券代码              | 188522.SH                          |
| 起息日               | 2021 年 8 月 13 日                    |
| 到期日               | 2024 年 8 月 13 日                    |
| 债券余额              | 6.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 3.4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 (二)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1 兴资 02                           |
| 债券代码          | 188960.SH                          |
| 起息日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到期日           | 2024 年 11 月 3 日                    |
| 债券余额          | 5.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 3.6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2 兴资 01                                      |
| 债券代码              | 185457.SH                                     |
| 起息日               | 2022 年 3 月 9 日                                |
| 到期日               | 2025 年 3 月 9 日                                |
| 债券余额              | 9.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兴资 01、21 兴资 02、22 兴资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1 兴资 01、21 兴资 02、22 兴资 01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

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监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兴资 02 和 20 兴资 04 按期足额兑付并已督促 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原中国银监会备案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系兴业银行集团一级子公司，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股，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银行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以建设“国内一流特殊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为目标，以服务金融企业盘活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优化地方金融生态，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积极依托股东优势和牌照价值，充分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防范化解风险的功能，运用“商行+投行”思维经营问题资产，凭借精细管理、专业经营、特色布局和创新意识理念，助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及区域金融风险化解。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目前，福建省内有资格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管理公司除了兴业资管外目前共有七家，分别为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 1、股东实力雄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作为兴业银行集团一级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兴业银行及集团各下属子公司给予公司多方面的支持，包括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指导、审慎稳健的风险管控理念、快捷便利的资金授信支持、丰富的项目资源及信息共享优势、专业化的人才培养输送等方面。

## 2、运营团队务实专业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储备及丰富从业经验的运营团队。公司董监高团队及中层骨干人员主要来自兴业银行集团及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所在地区的投融资环境及金融监管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提升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将发挥有利影响。

## 3、发展战略科学清晰

公司以打造一家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不良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以不良资产收处经营为体，以创新投资和资产管理为用，体用结合，打造“不良资产+”的全方位业务体系的发展战略。公司可依托兴业银行股东集团化运营优势，通过创新灵活高效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手段，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布局和创新意识理念持续融入集团、进入市场，助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为区域金融生态净化注入新的活力。

##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 9.09         | 0.013        | 99.86        | 54.97         | 11.105        | 0.006       | 99.95        | 70.74         |
| 投资业务     | 7.14         | 0.002        | 99.97        | 43.19         | 4.266         | 0.004       | 99.91        | 27.17         |
| 手续费及佣金   | 0.3          | 0            | 100          | 1.84          | 0.328         | 0           | 100          | 2.09          |
| 合计       | <b>16.54</b> | <b>0.015</b> | <b>99.91</b> | <b>100.00</b> | <b>15.699</b> | <b>0.01</b> | <b>99.94</b> | <b>100.00</b> |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
|----|--------------|--------|--------|------------|---------------|
| 1  | 总资产          | 237.78 | 252.80 | -5.94      | -             |
| 2  | 总负债          | 186.51 | 205.89 | -9.41      | -             |
| 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27  | 46.91  | 9.29       | -             |
| 4  | 资产负债率（%）     | 78.44  | 81.45  | 下降3.01个百分点 | -             |
| 5  | 流动比率         | 1.25   | 1.35   | -7.15      | -             |
| 6  | 速动比率         | 1.25   | 1.35   | -7.15      | -             |
| 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1   | 7.45   | -5.91      | -             |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
|----|--------------|--------|--------|----------|-----------------------------|
| 1  | 营业收入         | 16.54  | 15.70  | 5.33     | -                           |
| 2  | 营业成本         | -0.01  | -0.01  | 47.47    | 营业成本的变动为正常波动，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基数较小 |
| 3  | 利润总额         | 6.46   | 4.59   | 40.74    | 主要原因为投资业务收入的增加及利息费用的减少      |
| 4  | 净利润          | 5.10   | 3.69   | 38.08    | 主要原因为投资业务收入的增加及利息费用的减少      |
| 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0   | 3.69   | 38.08    | 主要原因为投资业务收入的增加及利息费用的减少      |
| 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7.21  | 14.65  | 85.68    | 主要原因为收回其他投资项目成本及收益取得的现金增    |

|   |              |        |        |         | 加                |
|---|--------------|--------|--------|---------|------------------|
| 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0.06   | -1.61  | 103.43  | 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
| 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7.70 | -10.67 | -159.59 | 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1 兴资 01、21 兴资 02、22 兴资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规范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 21 兴资 01、21 兴资 02、22 兴资 01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裁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兴资 01 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0 兴资 02 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按期足额兑付，21 兴资 01 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0 兴资 04 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按期足额兑付，21 兴资 02 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存续债券本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年12月31日<br>/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25                   | 1.35                   |
| 速动比率（倍）  | 1.25                   | 1.35                   |
| 资产负债率（%） | 78.44                  | 81.45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35，速动比率分别为1.25、1.3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7.15%、减少7.15%。发行人属于资产管理行业，无需核算存货科目，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4%、81.4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兴资 01、21 兴资 02 和 22 兴资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 兴资 01、21 兴资 02、22 兴资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人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由发行人原总裁郭明变更为发行人总裁吴红珍。其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吴红珍

职务：党委委员、董事、总裁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591-86309243

传真：0591-86309220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红珍女士，1973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兴业银行授信审批部广州审批中心副总经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广州中心总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针对上述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作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在 21 兴资 0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或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在 21 兴资 02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东、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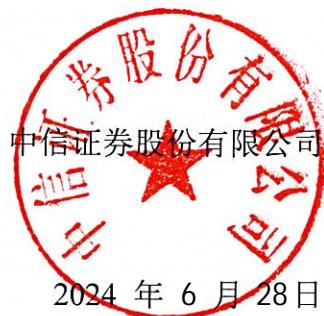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 22 兴资 0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东、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2024年6月28日